

嘉義縣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2-5 歲幼兒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身分查調」申請表

(本表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幼兒園名稱		班 級	
幼 兒 姓 名		幼 兒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身分查調說明：

一、查調對象：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之幼兒，具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身份。

二、補助額度：

(一)5 歲：

就學補助		
補助對象	身分屬性	補助金額(每學期)
5 歲幼兒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	第 1 胎	2 萬 1,000 元
	第 2 胎	2 萬 4,000 元
	第 3 胎	2 萬 7,000 元

☞ 「就學補助」與「經濟需協助家庭子女補助」採擇優方式請領 ☞

經濟需協助幼兒雜費、代辦費補助		
補助對象	身分屬性	補助金額(每學期)
5 歲幼兒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 30 萬至 50 萬元	2 萬 5,000 元
	家戶年所得 50 萬至 70 萬元	2 萬元

家戶為幼生及其監護人，合併計算「109 年度」所得級距；但排除「當年度家戶有第 3(含)筆以上之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者。

(二)2-4 歲：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 6,000 元、設籍本縣並領有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寄養家庭幼兒最高補助 1 萬 5,000 元。

三、填列本表者，同意由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調個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家長不需先行提供證明文件，但對於系統查調結果不符合者，家長須自行檢附佐證資料，由幼兒園詳實核閱後協助修正幼生系統，以利地方主管機關採個案審核。

四、申請單位將依您所填資料，比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前開資格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當年度(111 年度)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幼兒園 確認簽章	
-----------------	--	-------------	--

註：

1. 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確認身分查調資格與意願，親自簽名或蓋章，以保障權益。
2.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詳實核閱後確認簽章。
3. 本表請於 111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協助查調及申請補助。